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杨X 身份证：XXXXXXXXXXXXXXXXXX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61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05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7月5日10时5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人员接东城区生态环境局移送，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长巷四条与鲜鱼口街交叉口堆放沙子，我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8日11时20分，现场检查时已不存在上述行为。经与当事人核实，堆放的沙子东西长3米，南北宽0.8米，面积2.4平方米。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7月8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